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陳淑萍
電話：02-23141000#2064
電子信箱：aac206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廉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30000F_11105001890BRD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3月31日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」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5年11月29日法廉字第10505014220號函。

三、旨揭原則具體作法如下：

（一）報本部廉政署開設：巨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億元以上案件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本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但巨額採購金額未達一百億元案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專案報請本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：

- 1、國家重大公共建設。
- 2、地區核心施政願景。
- 3、廣受社會矚目案件。

電子文
騎

3



4、與民生公益密切關聯。

5、其他有開設之必要者。

(二)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開設：巨額採購金額未達一百億元案件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各政風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同意後，自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

(三)參照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精神辦理：採購案件未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者，各政風機構經整體評估後，亦得參照跨域合作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、全民監督精神辦理。

(四)不宜開設：採購案件依相關法令具機敏性資訊，不宜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

正本：總統府政風處、行政院政風處、司法院政風處、考試院政風室、監察院政風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、國家安全局政風處、銓敘部政風室、考選部政風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、審計部政風室、內政部政風處、外交部政風處、國防部政風室、財政部政風處、教育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交通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、衛生福利部政風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、文化部政風處、科技部政風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、大陸委員會政風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、海洋委員會政風處、僑務委員會政風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、客家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、中央銀行政風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連江縣政府政風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(含附件)

